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內部研發團隊及加大研發投入，並將使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選定的在研產品的持續研發提供資金，以促進我們轉型為一家創新和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91.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或1,914.8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在戰略重點治療領域中選定的在研產品的持續研發，具體如下：
  - 約45%（或1,436.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選定的腫瘤疾病在研產品的持續研發，包括：
    - (1) 約19%（或606.3百萬港元）用於我們選定的目前處於臨床階段或待啟動臨床試驗的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如下表所示：

在研產品	狀態	所分配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關鍵註冊試驗	76.6
賽伐珠單抗（注射用人源化抗VEGF 單克隆抗體）	I期臨床試驗	114.9
注射用聚乙二醇化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	Ib期臨床試驗	95.7
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1）	I期臨床試驗	92.5
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2）	已獲得新藥臨床批文	86.2
BCMA CAR T細胞治療	已獲得新藥臨床批文	79.8
SIM-201	已獲得新藥臨床批文	60.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2) 約26% (或829.7百萬港元) 用於目前待取得新藥臨床試驗批文或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其他選定的創新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SIM-200、SIM-203-1、SIM-203-2、SIM-203-3、SIM-235、SIM-236、SIM-237、SIM-323、SIM-325、皮下PD-L1單域抗體聯合療法1及皮下PD-L1單域抗體聯合療法2；
- 約11% (或351.0百萬港元) 將用於持續研發我們選定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在研產品，包括：
  - (1) 約3% (或95.7百萬港元) 用於Y-2舌下片 (目前正進行I期臨床試驗)；及
  - (2) 約8% (或255.3百萬港元) 用於目前正準備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或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其他選定的創新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在研產品；
- 約4% (或127.7百萬港元) 將用於持續研發我們選定的自身免疫疾病在研產品，包括：
  - (1) 約1% (或31.9百萬港元) 用於SIM-335 (目前待啟動臨床試驗)；及
  - (2) 約3% (或95.7百萬港元) 用於目前正準備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的其他選定的創新自身免疫疾病在研產品；
- 約10% (或319.1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包括(i) 約6% (或191.5百萬港元) 用於三年內增聘約3,000名具備豐富醫藥行業知識及／或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提高我們的醫療機構覆蓋率。這些增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主要負責通過各種學術營銷活動向全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廣我們新上市及臨近上市的产品；(ii) 約2% (或63.8百萬港元) 用於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增強他們對我們產品的了解及提高專業技能；及(iii) 約2% (或63.8百萬港元) 用於致力學術營銷以增強醫療專業人士對我們產品組合中新上市及臨近上市產品的了解；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或319.1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於未來幾年投資醫藥或生物技術領域的公司，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擬考慮在我們專注的戰略性治療領域（即腫瘤疾病（包括細胞治療領域）、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自身免疫疾病）其商業化產品或開發中的在研產品具有重大商業價值及有望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國內外公司。我們可能於出現適當機會時考慮收購或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投資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投資目標；
- 約10%（或319.1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償還如下表所示的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放貸人	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償還本金	年利率	到期日
銀行A	短期貸款	人民幣200百萬元	4.35%	2020年12月1日
銀行B	短期貸款	人民幣200百萬元	4.35%	2021年1月7日
銀行C	長期貸款	人民幣196.8百萬元	4.28%	2021年4月27日

- 約10%（或319.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1.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1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1.1百萬港元。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我們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 51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ii) 48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9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45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1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